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5月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管理，提高国家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 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 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用于 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 重点支持关系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 重大理论和现实 研究，支持有利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 重大基础理论 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 学科 合作研究，支持具有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 抢救和整理，支持对哲学社会科学 发展具有 作用的基础建设 等。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 来源于中央 财政拨款。

中央 政府将国家社科基金的 列入 预算，并 随着 政府 经常性收入增长 逐年增加投入。

国家社科基金的 预算、 执行依法接受国务院 财政 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国家社科基金 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 机关的审计 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 管理工作必须 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注重 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 倡导和弘扬理论 联系实际 的学风。

第五条 实施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应当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 的作用， 采取宏观 引导、 自主申报、平等竞争、同行 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立专项，用于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和扶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队伍。

第二章 组织与

第七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指导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实施中央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国家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重点；

（三）审批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预算和目录计划，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四）制定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会同国务院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五）指导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励工作；

（六）指导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工作，聘任、调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规划评审专家；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作为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国家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实全国社科 划 导小 的决定，向全国社科 划 导小 报告国家社科基
管理年度工作；

(二) 执 和 实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划，制定和实施国家社科基 年度
算和 目 划；

(三) 受理国家社科基 目中 ， 专家 审；

(四) 监督国家社科基 目实施和 助 使用；

(五) 国家社科基 目研究成果的 定、审核、 收以及宣传推介；

(六) 承办全国社科 划 导小 交办的其他事 。

第九条 各省、 治区、直 市和新疆生产建 兵团哲学社会科学 划办公室及全
军哲学社会科学 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区市社科 划办)，以及中央党校科研 、中国社会
科学 科研局、教 社会科学司(以下简称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受全国社科 划办委托，
协助做好本地区本系 国家社科基 目中 和管理工作。其主 是：

(一) 本地区本系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 国家社科基 目；

(二) 审核本地区本系 申 人或 目 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督促 实国家社科基 目实施的保 条件；

(四) 合全国社科 划办对国家社科基 目的实施和 助 的使用 监督、
检查，对国家社科基 目的研究成果 定审核和宣传推介。

全国社科 划办对省区市社科 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 等科研 （所），党
政机关研究 ，军 系 研究 ，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 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
构，作为国家社科基 目中 和管理的 任单位，履 下列 ：

（一） 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 国家社科基 目；

（二）审核本单位申 人或 目 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提供国家社科基 目实施的条件；

（四） 管理国家社科基 目的实施和 助 的使用；

（五） 合全国社科 划办、省区市社科 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国家社科基
目的实施和 助 的使用 监督、检查。

全国社科 划办、省区市社科 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 任单位的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

第十一条 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 委员会，由在学术上有突出 献、
在哲学社会科学界有 威望的 深专家 成。专家咨 委员会委员由全国社科 划 导小
任， 召 人 干名。其主 是为全国社科 划 导小 决策提供咨 建 。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 分学科 立学科 划 审 ，由政治素 、学术 深、
社会 任感强的专家 成。学科 划 审 成员由全国社科 划 导小 任，实 任期制，
每届任期五年， 任不 两届， 任届满后再次 任的时 不少于 5 年。

学科 划 审 的 是：

（一）定期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状况 查，对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划
和国家社科基 目 划提出建 ；

(二) 审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意见；

(三) 协助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四) 对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推介；

(五) 推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实际和学科规划审查专家履行情况，对学科规划审查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项目与规划

第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设立重大项目、年度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专项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型。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类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资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及军事、外交、党的建设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哲学社会科学发挥关键性作用的基础理论研究。

第十五条 年度项目包括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业性应用研究。

第十六条 一般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第十七条 后期 助 目 助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 域先期没有 得相关 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尚未公开出版、理 意义和学术价值 的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中华学术外 目 助 出版体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水平、有利于扩大中华文化和中国学术国 影响力的成果。

第十九条 目 助涉及推 地区 济持 健康发展、社会和 稳定，促 民族团 、 护祖国 一，弘扬民族文化、保护民 文化 产等方 的研究。

第二十条 特别委托 目 助因 济社会发展急 或 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 大 研究。

第二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 应当 目 划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 域和 围。 目 划主 以 指南或申报公告的形式发布。

制定国家社科基 目 划，应当广泛征求意 ， 专家 科学、充分的 。

第二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 根据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战略 求，依托学科优势突出、专业特 明、研究实力 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立并 助 干国家 点思想库、 点实 室和 点数据库， 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注 理 系实 、协作攻关 力强的科研团 ，在相关 域开展 期、持 、深入的专 研究，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有深度的咨 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 根据 ， 助办刊导向正确、学术水准 、社会影响 大的哲学社会科学 点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 建 、促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 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 根据 ， 立中外合作研究 目。 目申 、 助和管理的办法另 制定。

第四章 申 与 审

第二十五条 申 国家社科基 目的申 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 开展研究的 力， 够承担实 性研究工作；
- (三) 具有副 级以上专业技术 称（ 务），或 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副 级以上专业技术 称（ 务）或 博士学位的，可以申 年 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 级专业技术 称（ 务）的专家 书 推 。申 年 目的申 人年 不 35 周岁。申 目的申 人必 是 地区科研单位的在 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申 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 ，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 成员参与申 国家社科基 目。

第二十七条 申 人申 国家社科基 目，应当根据 指南或申报公告的 求确定研究 ，也可以根据 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 主确定研究 。

申 人申 应用研究 ，应当紧 济社会发展实 ，突出研究的现实 对性；申 基础研究 ，应当瞄准国内国 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 人申 国家社科基 目，必 在 定期 内按照 定程序提出书 申 。

申请人申报的研究项目已得其他资助的，或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说明。

指南或申报公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要求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在申报截止30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不符合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已受理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先由同行专家评审，再由学科规划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十一条 专家评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用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结合申报人和参与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委员会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必须投票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会审结果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拟资助项目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全国社科规划办应核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领导小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以一定方式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项目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复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申请人只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第三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秘书、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 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秘书、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项目的亲属，或与申请人、参与项目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 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秘书申报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申请，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申请人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3名以内不宜评审其申报的评审专家名单，全国社科规划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回避。

第三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人收到全国社科规划办项目资助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数额制支预算，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项目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支出算使用资助。项目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资助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另制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人必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书的承诺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省市区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省市区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对本地区本系统各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审查，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交汇总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对各地区各项目实施情况实地抽查，并作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实施整体情况报告，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汇报。

第三十九条 项目资助期满30日内，项目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申请。最终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和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接收后，方可正式、公开出版。

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采取双向匿名鉴定的方式，分类实施。其中，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年度项目、一般项目和最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省市区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国家社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应用研究项目延期时不得1年，基础研究项目延期时不得2年。

申请项目延期，项目人必须在资助期满2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责任单位报省市区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批；省市区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定期将延

期审批情况报全国社科 划办备案。如有特殊情况，延期 定时 的，必 报全国社科 划办审批。

第四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 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 目 人或 止 目实施的申 ， 省区市社科 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 划办批准；全国社科 划办也可以直接作出 止 目实施的决定：

- (一) 目 人无力 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目 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 弄 作假等学术不端 为的；
- (三) 临 助期满未取得实 性研究 展的；
- (四) 最 研究成果 低劣的，或 最 研究成果未 批准 擅 公开出版的；
- (五) 严 反 助 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六) 存在其他严 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 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社科 划办作出 撤 目的决定：

-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 研究成果和 段性研究成果）有严 政治 的；
- (二) 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 弄 作假等学术不端 为的；
- (三) 期不提交延期申 或最 研究成果的；
- (四) 存在其他严 的。

第四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

(一) 改变项目名称的；

(二)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三) 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性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五) 中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四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所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及项目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体系和渠道。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目研究成果及时摘编有关领导和专家。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所在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专家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四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和专家报时，应当注明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第四十六条 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彰奖励并助出版，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界以优学打更多精品力作。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一次。

第六章 监督与处

第四十七条 申人、参与伪或变申材料的，由全国社科划办予告；其申目已得助的，全国社科划办作出撤目决定，回已拨付的助；情严的，5年内不得申或参与申国家社科基目。

第四十八条 目人、参与反本办法定，有下列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划办予告，暂拨付助，并令期改正；期不改正的，全国社科划办作出撤目决定，回已拨付的助；情严的，5年内不得申或参与申国家社科基目：

- (一) 不按照国家社科基目申书的承开展研究的；
- (二) 擅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划的；
- (三) 不依照本办法定提交目年度展报告的；
- (四) 提交假的原始录或相关材料的；
- (五) 使用、侵占、挪用助的。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定，目止实施或撤的，回已拨付的助，目人5年内不得申或参与申国家社科基目。

第五十条 全国社科划办建立目申人、人的信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国家社科基目申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社科 划办 予 告， 令 期改正；情 严 的， 报批 ：

(一) 未对申 人或 目 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审查的；

(二) 未履 保 目研究条件的 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 定提交本单位 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 纵容、包庇 目申 人、 人弄 作假的；

(五) 擅 变更 目 人的；

(六) 不 合全国社科 划办、省区市社科 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目实施的；

(七) 截留、挪用 助 的。

第五十二条 审专家有下列 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 划办 予 告， 令改正；情 严 的， 报批 ，不再 ：

(一) 未履 本办法 定的 的；

(二) 未依照本办法 定申 回 的；

(三) 披 未公开的与 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 未公正 审 目申 的；

(五) 利用 审工作便利 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 弄 作假等学术不端 为的。

第五十三条 全国社科 划办对 审 定专家履 情况 估；根据 估 果，建立 审 定专家信 档案。

第五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 目 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 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 划 导小 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 定申 回 的；
- (二) 披 未公开的与 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 审专家 审工作的；
- (四) 利用 审工作中的便利 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五条 全国社科 划办应当在每个会 年度 束时，总 分析本年度国家社科基 发展情况，并 向社会公布相关报告。

全国社科 划办依照本办法 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 守国家有关保密 定。

第七章 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 教 学、 术学、军事学的管理工作，分别委托教 、 文化 、军事科学 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 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社科 划 导小 。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 发布之日 开始施 。本办法施 前的有关 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